**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HNZH2020-011**

**采购人：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采购代理：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_Toc420027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200274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2002748)

[一、总 则 7](#_Toc4200274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_Toc42002750)

[三、响应文件 9](#_Toc42002751)

[四、开标与评标 12](#_Toc42002752)

[五、合同的授予 14](#_Toc42002753)

[六、采购项目终止 14](#_Toc42002754)

[七、其他说明： 15](#_Toc4200275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_Toc420027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_Toc42002757)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6](#_Toc42002758)

[附表1 29](#_Toc42002759)

[一、初步审查表 29](#_Toc42002760)

[附表2 30](#_Toc42002761)

[二、详细评分表 30](#_Toc420027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42002763)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委托，就以下（采购编号：（HNZH2020-011），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1、采购编号：HNZH2020-011

2、采购项目：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预算金额：543437.00元

5、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6、采购需求：本项目的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7、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其它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磋商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8月19 日至2020年8月 26日，每日09:00时-12：00时14：30时-17:00时。

3.2发售磋商采购文件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B6-9，1806房；联系人：陈工0898-31271026。

3.3 磋商采购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4、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报名，并携带营业执照正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收原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时间：2020年8月31日15时 00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磋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B6-9，1806房（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联系人：黄工

地址：琼中县

联系电话：0898-6677929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B6-9，1806房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0898-31271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联系人：黄工  地址：琼中县  联系电话：0898-66779294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B6-9，1806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31271026 |
| 3 | 项目概况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 4 | 项目地点 | 琼中县 |
| 5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 |
| 9 | 验收标准 |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至今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其它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日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 |
| 17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 31日15时**0**0分**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注：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提供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选择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  账 户：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600000857  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8月30 日 下午17: 00 (北京时间)  **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或未注明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2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至今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盖章的PDF电子版一份（U盘）。 |
| 28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2020年8月31日15时00分前（磋商时间）不得开启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B6-9，1806房 |
| 3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8月31日15时00分。  磋商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B6-9，1806房。 |
| 32 | 磋商程序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评审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5 | 定标原则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至少3家 |
| 36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37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  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身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8 | 采购预算价 | 人民币：＄543437.00元。 |
| 3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此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543437.00元，报价不允许高于本采购预算价，否则，其磋商按废标处理。  2、成交价：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8151.00元）。  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只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待成交供应商与业主签订合同时核验。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一、总 则

## **1、总说明**

1.1项目名称：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1.2项目概况：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3 验收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 **2、其他说明**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国家收费标准向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

2 3本次项目磋商中，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4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2.5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响应报价**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响应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1.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交易的项目，保证金退还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的退还制度执行。

11.4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纸制版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

13.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29项规定。

14.2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7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5.2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

15.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6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16、评标**

当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1）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6.1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1。

1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2的规定进行评分。

## **17、定标**

17.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供应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0、错误的修正**

20.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磋商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书**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成交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项目终止

##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七、其他说明：

## **25.质疑提出**

25.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4.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4.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5.质疑受理

25.5.1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5.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25.3条要求提供的；

（2）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25.4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7、注意事项**

27.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7.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1. **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

**1、评估目的**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思想为行动指南,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科学、客观评价评估琼中县各机关单位工作的进展与成效。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引导琼中县机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打造服务型政府；二是为琼中县委县政府提供奖惩决策依据，为工作落实问责提供前提和基础；三是为琼中县委县政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供对策思路。

**2、评估对象**

琼中县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共涉及70家单位。根据被考核单位性质和职能特点，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党群、人大政协等机关及其他部门（25个）**

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事务局）、县委政法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党校、县委直属单位工作委员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总工会、共青团琼中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红十字会。

**第二类：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他部门（27个）**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村农业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水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扶贫工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国家澄迈县调查队。

**第三类：乡镇（10个）**

营根镇、湾岭镇、黎母山镇、中平镇、和平镇、长征镇、红毛镇、什运乡、上安乡、吊罗山乡。

**第四类：参公及事业单位（8个）**

县委党校（参公）、县委党史县志研究室（参公）、县委政策研究室（事业）、县融媒体中心（事业）、县供销合作联社（事业）、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事业）、县招商事务中心（参公单位）、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事业）。

**3、评估内容**

评价评估琼中县各机关单位工作的总体部署、执行落实、成果经验、问题短板及针对问题的探索思路。

1. **评估方式**

**评估标准和操作流程，问卷及各种量表，进行线上线下结合全方位、立体式的评估。主要步骤包括前期调研、以座谈会形式的专题汇报、材料审核、个别谈话（多对一谈话）和现场查验等四个环节的实地评估与网络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2020年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测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各类统计分析、各单位评分排名、问题清单及原因，下一阶段工作提速和工作增效建议。**

1. **采购对象的交付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政府采?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由 （代理机构名称）以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4、乙方服务成果时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验收。乙方应保证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元。（大写）： 元整 。

6、付款方式：

7、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7、服务质量

7.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7.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7.3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验收方式：

（1）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标、部标、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海南省、保亭县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乙方应将所供服务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5）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3）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工作正常运行。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编制成果，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编制成果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保亭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现场只需提交总价报价，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由供应商于中标后根据二次报价的总下浮率折算工程量清单单价，然后提交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90% | 10% |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7.1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 HNZH202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供应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 |  |  |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 6 | 磋商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v/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v/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2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 HNZH2020-0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分数** | **备注** |
| 1 | ?????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工作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的合理性，评估资料收集、整理的规范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控制措施的有力性，评估内容的全面性、切实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满分20分； |
| 3 | 评估重点、难点及解决对策 |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中的评估重点和难点把握全面、剖析准确，相应解决办法的针对性、切合实际、理念突出、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满分10分； |
| 4 | 项目工作计划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步骤、对本项目实施计划的科学合理程度，时间的安排紧凑，能够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满分15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对本项目开展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满分10分；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供应商在 2017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业绩（政府类督导项目或者政府类核查验收类项目），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需提供合同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
| 7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本公司职工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的，得10分；具有副高职称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本年度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法定代表人担任无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8 | 技术人员团队 | 10分 |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技术人员团队（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需稳定且具备相关专业经验，团队人数在7人及以上的得10分；4人（含）~6人的得5分；3人及以下不得分。其中每有1人最高学历为硕士及硕士以上的，每人次得1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所有人员本年度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 录**

**1、响应函**

**2、响应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技术团队人员信息**

**5、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附件一 响应函

致：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采购编号：HNZH2020-011）的竞争新磋商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如果在磋商会议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二**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本项目响应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附件四 技术团队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附件五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相关内容进行提供）

**??六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九 ?????????????**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附表2相关内容进行提供）

**附件十一 ?????(????)**

**????:琼中县机关（含乡镇）提升执行力及落实重点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HNZH2020-01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代表签?/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  |
| **最终报价** | ￥：  大写： |
| **其他** |  |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采购?????????????????,??????????????,???采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 ? ?